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2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3 年 7 月 14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蔡委員岱蓉、徐委員千剛、杜委員富雄。

肆、列席人員：何總幹事木炎、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長錦榮、呂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坤榮。

伍、主席：葉委員志航代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一、大道慈悲濟世黨推薦候選人賴金明登記參選苗栗縣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於 99 年 1 月 11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005 號函裁處大道慈悲濟世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在案。其 103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 本會於 103 年 7 月 3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09 號函請大道慈悲濟世黨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前至本會繳納該罰鍰，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至本會繳納。



2. 本會於 103 年 7 月 3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10 號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查詢大道慈悲濟世黨財產所得資料後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一覽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前項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本次選舉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各鄉鎮市各該選舉區之名額計算係依據 103 年 5 月底之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各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及同法第 3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本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訂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 四、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總額，依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3 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

五、本會依據上述規定計算結果苗栗縣各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如附「苗栗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一覽表」。各鄉鎮市各選舉區之應選出總名額與上屆(第 19 屆)總名額相同維持不變，全縣 18 鄉鎮市共劃分為 68 個選舉區，應選出 193 名代表，但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5 名，與上屆(第 19 屆)名額 16 名減少 1 名，減少之鄉鎮市為頭份鎮第二選舉區減少 1 名。頭份鎮第二選舉區與第三選舉區因人口數之變動而有所增減，其中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由 4 名減少 1 名變為選出 3 名，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由 4 名增加 1 名變為選出 5 名，造橋鄉第二選舉區與第三選舉區因人口數之變動而有所增減，其中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由 2 名減少 1 名變為選出 1 名，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由 4 名增加 1 名變為選出 5 名。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苗栗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村里長選舉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整；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苗栗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方式如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苗栗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